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5851U/2022-04217	分类:	国内经贸与流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商务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9月27日
标题:	吉林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关于进一步活跃二手车市场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商建发〔2022〕20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0月09日

吉林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关于进一步活跃二手车市场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吉商建发〔2022〕20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商务、公安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主管部门，各银保监分局，各县（市）商务、公安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主管部门：

《吉林省关于进一步活跃二手车市场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2022年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地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商务厅
吉林省公安厅
吉林省财政厅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
2022年9月27日

[《吉林省关于进一步活跃二手车市场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.doc](#)